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1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何欣純等 19 人，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對婚育家庭在全國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減免房屋稅，稅率最低至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坤城	何欣純			
連署人：	邱志偉	李柏毅	羅美玲	徐富癸	林俊憲
	黃秀芳	王義川	林岱樺	陳秀寶	郭國文
	陳俊宇	王美惠	鍾佳濱	王世堅	張雅琳
	陳素月	陳 瑩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之婚育家庭，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稅率最低至零。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授權地方政府對婚育家庭在全國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減免房屋稅，稅率最低至零，適度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5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蘇清泉、許宇甄、林倩綺等 21 人，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減輕婚育家庭居住負擔，鼓勵青年安心成家，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爰擬具「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得對符合資格之婚育家庭單一自住房屋予以適當房屋稅減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我國少子女化情形持續惡化，青年成家及育兒成本日益增加，為減輕婚育家庭居住負擔，並透過租稅優惠鼓勵結婚及生育，授權地方政府得就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者，予以適當減免房屋稅。
- 二、增訂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增訂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
- 三、明定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增訂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

提案人：馬文君 蘇清泉 許宇甄 林倩綺

連署人：黃 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謝龍介 葛如鈞

廖先翔 洪孟楷 鄭正鈴 張智倫 牛煦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超明 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陳雪生
楊瓊瓊 邱若華 游顯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適用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我國少子女化情形持續惡化，青年成家及育兒成本日益增加，為減輕婚育家庭居住負擔，並透過租稅優惠鼓勵結婚及生育，爰增訂第一項，授權地方政府得就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者，予以適當減免房屋稅。 三、考量房屋稅屬地方稅，為兼顧地方財政自主及各地人口政策需求，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4095

議案編號：2011102228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228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550134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15 年 6 月 25 日本院第 400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房捐條例自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 三、考量房屋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房屋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u>第五條</u>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u>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u>同條</u>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	一、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未修正。

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3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昆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沈發惠	吳秉叡	劉建國	吳思瑤	李柏毅
陳俊宇	張雅琳	林俊憲	許智傑	蘇巧慧
陳秀寶	陳培瑜	郭昱晴	吳沛憶	羅美玲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 三、考量房屋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房屋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	一、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未修正。

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u>第五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4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邱鎮軍等 19 人，鑑於高房價及高居住成本影響婚育意願，為減輕婚育家庭居住負擔、落實少子女化政策，並兼顧地方財政，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少子女化已成國安層級問題，為實質減輕婚育家庭負擔，針對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明定應予減半課徵或免徵房屋稅，以提升生育與購屋意願。
- 二、為避免房屋稅減免影響地方財政，明定地方政府減收部分應由中央政府全額補足；其計算基準、補足方式及相關程序授權財政部訂定，以確保全國一致適用。
- 三、配合本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為免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條文中所引用之「前條」產生指涉錯誤或適用不明之情形，爰將原條文之「前條」配合修正為明確之「第五條」，以符法制體例。

提案人：傅崐萁 邱鎮軍

連署人：涂權吉 廖偉翔 黃建賓 林倩綺 馬文君

廖先翔 王鴻薇 張智倫 翁曉玲 顏寬恒

盧縣一 陳玉珍 呂玉玲 羅明才 陳菁徽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應予減半課徵或免徵。 前項減半課徵或免徵房屋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減免所致之地方政府稅收減少部分，應由中央政府全額補足；其計算基準、補足方式及作業程序，由財政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符合住宅法規定之婚育家庭，給予房屋稅減半或免徵優惠，以減輕其居住負擔。 三、明定因房屋稅減免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減少，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足。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	因應新增第五條之一，將原條文中引用之「前條」配合修正為「第五條」或「同條」。

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2021102251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5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鑑於少子女化問題嚴峻，為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進而打造友善生育之社會環境、降低婚育家庭之稅負，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之房屋稅減免稅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楊瓊瓔	黃 仁	顏寬恒	翁曉玲	張智倫
林倩綺	盧縣一	林德福	魯明哲	陳玉珍
葛如鈞	邱鎮軍	陳超明	賴士葆	游 顯
丁學忠	羅明才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 三、考量房屋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房屋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	一、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4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鑒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青年婚育家庭普遍面臨居住成本、育兒支出及生活負擔持續增加等多重壓力，影響國人成家及生育意願。住宅為家庭生活之基本需求，透過適度減輕婚育家庭自住房屋稅負擔，有助於降低家庭經濟壓力，營造更友善之婚育環境，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我國總生育率持續偏低，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峻，婚育家庭除面臨育兒成本增加外，居住支出亦為家庭重要經濟負擔之一。為提升青年成家及養育子女之意願，除持續完善育兒支持政策外，亦有必要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適度減輕婚育家庭之居住成本，建立更友善之婚育支持環境。
- 二、考量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於新婚及養育未成年子女期間，均承受較高之家庭經濟壓力，爰增訂第五條之一，明定其成員持有符合規定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適當房屋稅減免，並授權地方政府依各地人口結構、婚育家庭需求及地方財政狀況，以自治條例訂定減免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及租稅公平原則下，提供更具彈性之婚育支持措施。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楊瓊瓔 黃 仁 翁曉玲 陳玉珍 謝龍介
邱鎮軍 李彥秀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黃健豪 張智倫 蘇清泉 丁學忠 涂權吉
黃建賓 羅明才 廖先翔 盧縣一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加劇，婚育家庭面臨居住、育兒及生活成本等多重經濟壓力，為提升青年成家及養育子女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定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其應納房屋稅予以適度減徵或免徵。 三、藉由提供自住房屋稅負優惠措施，降低婚育家庭居住成本及家庭財務負擔，強化政府對青年成家、生育及居住支持之政策誘因，並透過租稅工具協助營造更友善之婚育環境，以回應人口結構變遷及少子女化所帶來之長期挑戰。 四、考量房屋稅屬地方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要財政收入來源，其減免措施涉及地方財政自主及租稅政策規劃，爰於第二項明定，符合前項婚育家庭房屋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請財政部備查。透過授權地方政府依轄區人口結構、少子女化情形、婚育家庭居住負擔及地方財政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規劃

		房屋稅減免措施，兼顧地方自治、財政健全及婚育支持政策目標，使租稅優惠更符合各地方實際需求，並提升政策執行之彈性與效益。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u>第五條</u>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u>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u>同條</u>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u>第五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u>同條</u>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u>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u>前條</u>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u>前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u>前條</u>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配合增訂第五條之一，酌修前述各項文字。

議案編號：2021102251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5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瓊瓔、林思銘、洪孟楷等 41 人，有鑒於人口結構攸關國家長期發展，少子女化已成國安議題。為減輕家庭敬老扶幼負擔，政府應擴大租稅優惠，對新婚三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所居住房屋予以減免房屋稅，以減輕經濟負擔，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人口結構變遷已影響國家發展，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政府雖推動國民年金、托育、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措施，應再積極研議相關租稅優惠政策，以打造青年敢婚、願生、樂養之友善環境。
- 二、依財政部統計，房屋稅一一四年實徵淨額較一〇一年增加三百八十七億元，成長約 63%；另依內政部資料，出生人口數已由二十二萬九千人降至十萬八千人，減少約十二萬人，呈現稅收增加與出生人口減半之趨勢。
- 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形成結構性國安挑戰，年輕世代扶養負擔與經濟壓力日益沉重，有必要擴大敬老扶幼租稅優惠，爰增訂本法第五條之一及修訂第六條，對新婚三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所居住之房屋予以減免房屋稅，以減輕經濟負擔。

提案人：賴士葆	楊瓊瓔	林思銘	洪孟楷	
連署人：羅廷瑋	黃 仁	謝龍介	陳超明	張智倫
	羅智強	徐欣瑩	盧縣一	羅明才
	邱鎮軍	涂權吉	林德福	馬文君
	廖先翔	陳玉珍	柯志恩	黃健豪
	王鴻薇	翁曉玲	陳菁徽	丁學忠
				黃建賓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游 顥	徐巧芯	鄭正鈴	陳雪生	魯明哲
李彥秀	呂玉玲	蘇清泉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陳永康	葛如鈞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新婚三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所居住之房屋符合住家用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應予減免；所減少之稅收，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前項減免之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人口結構變遷已影響國家發展，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政府雖推動國民年金、托育、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措施，應再積極研議相關租稅優惠政策，以打造青年敢婚、願生、樂養之友善環境。 三、依財政部統計，房屋稅 114 年實徵淨額較 101 年增加 387 億元，成長約 63%；另依內政部資料，出生人口數已由 22 萬 9 千人降至 10 萬 8 千人，減少約 12 萬人，呈現稅收增加與出生人口減半之趨勢。 四、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形成結構性國安挑戰，年輕世代扶養負擔與經濟壓力日益沉重，有必要擴大敬老扶幼租稅優惠，對新婚三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所居住房屋予以減免房屋稅，以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	配合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議案編號：2021102250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5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為解決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解決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 二、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五條之一增訂按《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 (二)第六條配合前條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蘇清泉	謝龍介	馬文君	呂玉玲	顏寬恒
賴士葆	鄭正鈐	林德福	林倩綺	楊瓊瓔
翁曉玲	王鴻薇	涂權吉	邱若華	魯明哲
林思銘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按《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以解決少子女化之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配合增訂第五條之一，於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